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0号）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其他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859.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28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7050008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主要条款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2018年1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为235134668388，截至2017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8,1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老挝年产30万吨化学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宏、管恩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